

#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大工[2014]33号

## 校工会关于增拨院（系）级工会活动经费的通知

各院（系）级工会：

2014年学校行政加大了对工会的支持力度，为更好地鼓励院系级工会开展活动，增强学校的凝聚力，构建和谐校园，校工会决定全额补助到院（系）级工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下拨标准：

100元/人，其中：文体活动费50元/人，秋游活动费50元/人。

### 二、补助方式：

采用额度下拨，凭发票到校工会财务室报销。

### 三、下拨额度：

按10月底工会会员人数核定。

### 四、开支范围：

与文体活动、秋游活动相关的文体用品、活动场地费、交通费、食品费、快餐费或规定标准的自助餐费等，门票费不在报销之列，不得购买超市卡、代金券等，不得用于文体、秋游活动以外的开支。

## 五、报销办法：

院系级工会凭活动方案和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发票或校内结算凭证到校工会财务室办理报销。发票后须加盖院（系）级工会章，经办人和院（系）级工会主席签字。单笔金额超过 3000 元，须银行转账结算。

报销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请各院（系）级工会尽快与校工会财务室核对本单位 10 月底工会会员人数，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销手续。校工会财务室联系电话 88208320。

